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

河传教〔2024〕029号

关于公布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 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我校开展了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遴选工作已完成，现将立项建设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

结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立项建设研究项目验收时间为2024年10月，望各项目主持人按照研究计划认真研究，项目负责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时完成本次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二、必须完成立项时批准的研究任务，且最终成果不得低于立项申报书中所列改革与建设目标。

三、最终成果单位署名为“河北传媒学院”，由项目主持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四、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须论文已正式发表，且累计字

数不低于 4000 字（发表论文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或专家鉴定意见（鉴定专家必须是与本项目研究同专业领域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应为单数）；成果形式为实施方案的项目须有实施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实施效果说明；成果形式为作品的须有实物等。

附件 1：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



二〇二四年 月 二 日